

# 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鄂建饰〔2020〕10号

---

## 关于分阶段做好2020年度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及推荐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企业会员单位：

为了促进我省建筑装饰企业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我会决定开展2020年度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及推荐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作。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鉴于当前疫情形势，将采取先登记后复查的方式分阶段进行。

阶段一：登记备案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填写“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申报表”（附件一、附件二），并勾选是否申报国优，直接发至秘书处工作人员微信、QQ或邮箱：

潘 莹 微信号：13476858179 QQ 号：151931949

蒋国星 微信号：18171236128 QQ 号：502582575

我会将收集的各单位申报表及时登记、备案、统计和汇总，并做好工程复查安排。

## 阶段二：工程复查

为切实做好本年度我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及推荐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作，对满足复查条件及疫情防控要求的工程项目，采取优先复查原则，分阶段合理安排项目复查，有序开展此项工作，请各申报单位积极配合。

具体事项如下：

一、2020 年度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及推荐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工作程序、申报范围及评价方法，参照《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选办法》、《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以及《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的通知》（鄂公管文[2020]5 号）进行（详见我协会官网 <http://www.hbsjzssxh.org.cn/index.html>），考核结果及时公开，考核资料及时存档。

通过本年度质量目标考核，达到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优良等级的项目，颁发“湖北省优良建筑装饰工程”证书。在此基础上，优中选优，将符合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条件的项目，向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推荐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各市、州建筑装饰协会（没有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地区由

当地建筑业协会申报) 按照要求安排好本地区的初评和推荐工作, 将代表本地区质量先进水平的建筑装饰工程推荐上来。

## 二、申报范围

(一) 所申报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间。

(二) 申报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工程规模要求:

1、申报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除武汉市外), 装饰工程的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或装饰工程造价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设备)。武汉市的装饰工程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设备)。

2、古建筑、保护性文物建筑(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的修复性建筑装饰工程和纪念性建筑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的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3、建筑幕墙工程的评选范围: 各类建筑幕墙工程作为建筑装饰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单独申报, 包括构件式建筑幕墙、单元式建筑幕墙、点支式玻璃幕墙等,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除武汉市外)要求建筑幕墙工程造价不低于 300 万元。武汉市的幕墙工程造价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三) 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工程规模要求:

1、申报的公共建筑装饰类工程(主承建奖和并列承建奖), 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设备

购置和安装费用)且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且为申报单位自行施工,工程质量、环保要求达到国家标准。

申报的建筑幕墙类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申报的建筑幕墙类工程面积(含采光顶)不低于15000平方米,金属屋面(含采光顶)不低于20000平方米,建筑幕墙和金属屋面(含采光顶)不低于20000平方米,且为申报单位自行施工,工程质量、环保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并同时满足下列规定:1)单体工程不得肢解申报,可以联合申报,承建规模大的一家为主承建单位,其余为参建单位;2)建筑幕墙面积大于立面外围护结构面积的60%。

2、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的装饰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且应为整体装饰装修。

3、主承建及并列承建单位均需单独填写申报表,单独报送相应的申报资料。无主承建奖申报的工程不得单独申报并列承建奖。

4、申报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装饰奖”、建筑幕墙和金属屋面(含采光顶)的单位,单独填写申报表,报送相应的申报资料。无承建奖申报的工程不得单独申报设计奖。

#### 四、申报资料和要求

各申报单位将符合条件的工程,按照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分类报送申报资料。申报资料概不退还,请将原件自行留底,以备工程复查时查验。

申报资料包括书面申报资料和电子文件两个部分,疫情期

间书面资料可邮寄至我会秘书处。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由此引起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 （一）书面申报资料

1、《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申报表》一份，分为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用计算机 A4 幅面双面打印填写，单独成册，申报表中需粘贴一张二寸工程项目经理或设计师的彩色照片。

2、建筑幕墙企业申报的资料（包括申报表、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的证书、工程施工合同书、工程的结算书、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幕墙四性试验报告、结构胶相容性试验报告、锚固栓拉拔试验报告，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建筑幕墙设计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 （二）电子文件

请将工程资料的电子文件分五个文件夹做成电子文档，提交 U 盘。

（注：每项工程首先需单独建立一个总文件夹，文件名格式为：“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总文件夹打开后下设以下 5 个文件夹，文件名格式如下：1. “申报表-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2. “工程图集-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此文件夹下设工程简介及工程照片；3. “施工组织设计-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4. “竣工图-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5. “PPT 汇报文件-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

(1) 申报表（电子版不需公章）：

(2) 获奖工程图集需提交资料内容：

①文字资料部分：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承建范围：

②工程简介：申报项目的简介，80-150 字。

③照片：4-8 张备选的工程项目照片，如无实景照片的可提供工程效果图，照片或者效果图要能反映装修特色。照片本身要求清晰、光线明暗合适、色彩饱和、像素要求 300 万以上。申报建筑幕墙有金属屋面工程时要提供近期（三个月）的现场照片，内容包括：采光顶及金属屋面的局部俯拍照片、天沟、落水口、檐口、直立锁边板的搭接处照片、金属板可伸缩端的节点照片。

(3) 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幕墙计算书（word 文本）；

(4) 竣工图纸；

(5) 工程 PPT 汇报文件：

用于工程复查时受检单位向专家组介绍所申报项目。内容应包括：工程全貌、必备资料图片、申报范围工程竣工后的各主要功能部位，工程施工中的结构状况、卫生间防水、装配施工、管线敷设等过程隐蔽施工图片、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及质量水平介绍，以及能反映和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

备的措施等方面的创新点和推广点。

## 五、检查要求

1、专家组将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相关标准，对申报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并在工程现场核查下列工程资料原件，请提前准备（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项目考核不予通过）。

(1) 必要文件：①施工合同；②施工许可证；③工程竣工验收单（须填写完整且签章齐全，竣工日期应在2018/01/01-2019/06/30之间）；④消防验收合格证明；⑤室内环境检测合格报告；⑥工程结算书或证明工程规模的付款证明；

(2) 工程竣工图及设计变更修改文件；

(3) 施工组织设计；

(4) 重点技术交底；

(5) 隐蔽验收记录；

(6) 施工日志；

(7) 主要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及复试报告；

(8) 建筑幕墙工程还需提供图审合格报告、幕墙计算书(含节能计算书)、硅酮胶、玻璃、铝板等主材质保书、硅酮结构胶打胶记录、危大工程安全专项论证及幕墙超限设计论证、幕墙性能检测报告等内业资料。

2、检查项目时，专家组将单独约谈甲方项目相关负责人，请各申报单位提前与甲方沟通，确保出席。

此通知的未尽事宜由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联系人：成 诗 电话：027-87366981 13007139197

潘 莹 电话：027-87366819 13476858179

附件一：《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申报表（建筑装饰类）》；

附件二：《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申报表（建筑幕墙类）》

附件三：《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装饰楚天杯）评选办法》；

附件四：《中国建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



附件一：

工程编号：

申报国优请打“√”

## 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申报表 (建筑装饰类)

工程名称	合同中的名称，如有变更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工程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		
承建单位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通讯地址	为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号码	传真	
参建单位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通讯地址	为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号码	传真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盖章处：

（盖 章）
-------

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印制

## 表一、装饰工程基本情况

装饰工程名称	合同中的名称，如有变更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工程详细地址	市区街门牌号等		
装饰工程面积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名称	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装饰工程简介			
<p>工程规模、结构、建筑性质等主体建筑的基本情况介绍。</p> <p>建筑装饰工程的基本情况介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规模、施工面积、工程造价。</li> <li>2、“四新技术”在本工程中的应用情况介绍。</li> <li>3、工程质量的主要管控措施及效果。</li> <li>4、其他情况介绍。</li> </ol>			

## 表二、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法人代表		总经理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等级、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资质类别	类别、等级、证书编号				
承建范围	此栏填写承建单位承建的具体部位、分项或楼层				
承建面积	平方米		承建造价	(小写) 万元	
承建单位申报理由					
<p>承建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p> <p>本工程的特点和亮点。</p> <p>本工程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说明。</p> <p>本工程创优的管理措施。</p> <p>其它应说明的情况。</p>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表三、参建单位

承建单位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在的证明文件				
法人代表		总经理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等级、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资质类别	类别、等级、证书编号				
参建范围	此栏填写承建单位承建的具体部位、分项或楼层				
参建面积	平方米		承建造价	(小写) 万元	
参建单位申报理由					
<p>参建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p> <p>本工程的特点和亮点。</p> <p>本工程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说明。</p> <p>本工程创优的管理措施。</p> <p>其它应说明的情况。</p> <p>如无参建申报，本表各栏内容及封面参建单位各栏均注明“无”</p>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表四、承建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照 片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与注册单位一致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级别、证号																			
个 人 简 历																			
工 作 业 绩																			
单 位 意 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表五、使用单位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表六、市、州建筑装饰协会推荐意见

施工中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工程交工后有无质量问题投诉			
工程质量获奖情况			
本地区共推荐工程数量		此工程在本地区排序	
推荐的具体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编号：

申报国优请打“√”

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申报表  
(建筑幕墙类)

工程名称	合同中使用的名称，如有变更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工程所在地	市区		
承建单位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通讯地址	为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号码	传真	
参建单位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通讯地址	为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号码	传真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盖章处：

(盖章)
------

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印制

## 表一、幕墙工程基本情况

装饰工程名称	合同中使用的名称，如有变更出具相应证明文件		
工程详细地址	市区街门牌号等		
装饰工程面积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名称	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幕墙工程简介			
<p>幕墙工程所在建筑的总建筑面积、结构、建筑性质等主体建筑的基本情况介绍。</p> <p>建筑幕墙工程的基本情况介绍。</p> <p>本公司施工部分的幕墙工程的情况介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规模、面积、造价、施工内容、结构形式。</li> <li>2、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更改原创设计的说明。</li> <li>3、幕墙工程施工的主要难点和亮点。</li> <li>4、其它应说明的情况。</li> </ol>			



### 表三、承建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照 片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与注册单位一致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级别、证号								
个 人 简 历								
工 作 业 绩								
单 位 意 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表四、幕墙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

材料名称、品牌及规格	用 量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材料使用的效果		
可在行业内推广的材料		

表五、工程使用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表六、市、州建筑装饰协会推荐意见

施工中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工程交工后有无质量问题投诉			
工程质量受奖情况			
本地区共推荐工程数量		此工程在本地区排序	
推荐具体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和“质量兴业”的方针，进一步提高我省建筑装饰工程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我省建筑装饰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应当是设计与施工完美结合，符合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装饰精品，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它是我省建筑装饰工程最高荣誉奖。

第三条 “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由该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主要承建单位申报，并经工程所在地建筑装饰协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筑业协会）审核推荐。

第四条 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选工作遵循“政府指导、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的原则，由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评选，报省建管局确认并颁奖。

第五条 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每两年公布表彰一次，评选工作按年度组织实施。同一申报单位在省内的申报工程项目不得超过三个。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湖北省及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建筑装饰协会（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所承建各类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

第七条 建筑装饰工程的评选范围：

- 1、 申报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各市、州、直管市、林区（除武汉市外），装饰工程的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或装饰工程造价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设备）。武汉市的装饰工程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工程造价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设备）。
- 2、 古建筑、保护性文物建筑（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的修复性建筑装饰工程和纪念性建筑装饰工程，装饰工程的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第八条 建筑幕墙工程的评选范围：各类建筑幕墙工程作为建筑装饰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单独申报，包括构件式建筑幕墙、单元式建筑幕墙、点支式玻璃幕墙等，各市、州、直管市、林区（除武汉市外）要求建筑幕墙工程造价不低于 300 万元。武汉市的幕墙工程造价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第九条 在当地确属优秀，并有独特的创意，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在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工程面积或造价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建筑装饰工程，经各市州建筑装饰协会（建筑业协会）申述申报理由后，可以申报。对三个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的工程规模可根据情况适当放宽。

第十条 一个建筑装饰工程分成两个标段以上的，而该工程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由两个或三个承建单位共同申报，也可由各承建单位单独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地点原则上限本省区域内。在外省市的工程，必须获得当地建筑装饰协会同意或是获得当地的市州级别的优良工程方能申报。

第十二条 下列建筑装饰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 1、 我省企业在国外（含境外）承包的工程；
- 2、 外国（含境外）企业在我省承包的工程；
- 3、 竣工后被隐蔽或无法进行现场复查的工程；
- 4、 工程有质量隐患的；
- 5、 未通过质量或消防验收的工程；
- 6、 已参加“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选因为质量安全问题未被评上的工程；
- 7、 工程竣工投入使用不到半年的工程。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的建筑装饰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国家和住建部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功能完善；
- 2、 经验收合格，已经交付使用半年以上，未出现质量问题和隐患；

第十四条 承建单位应为该建筑装饰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所申报部分应为承建单位独立承建的，参建单位申报的装饰工程应为参建单位独立施工的。

第十五条 “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由工程的承建单位组织参建单位申报。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选报参建单位。一个装饰工程参建单位不得超过三个。

第十六条 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施工合同。

第十八条 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在当地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违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无不良社会反映，本年内无因施工出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资料

第十九条 “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的申报程序：

- 1、各市州建筑装饰协会（建筑业协会）负责“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的申报。
- 2、根据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各工程申报单位可在网上下载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申报表，向工程所在地的建筑装饰协会（建筑业协会）申报。
- 3、各市州建筑装饰协会（建筑业协会）对申报“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查，初评合格后报省建筑装饰协会。

第二十条 “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的申报资料：

- 1、申报资料总目录（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 2、《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 3、承建单位、参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加盖本单位公章；
- 4、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复印件一份，加盖本单位公章；
- 5、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竣工验收单、消防验收文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加盖本单位的公章；
- 6、工程竣工图，要有设计说明，主要部位的平、立、剖面图。以及相应的设计修改证明文件；
- 7、工程获奖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 8、反映工程情况和设计意图的彩色照片 8 张；
- 9、工程施工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负责人应是施工的直接负责人，与相应图纸和施工管理档案上的签字一致，并具有相应的资格。
- 10、建筑幕墙工程的申报材料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将《申报表》中建筑幕墙内业资料内容一并报送，建筑幕墙内业资料单独成册。

第二十一条 申报资料的要求：

- 1、一式两份的申报表应单独成册，根据申报表样表及填表说明打印。
- 2、彩色照片统一为七英寸规格，计算机打印照片无效。
- 3、设计图纸为标准 2 号图纸，折叠成 A4 幅面大小。
- 4、所有申报材料应统一装订成册，A4 幅面大小，封页标注申报工程名称、类别、申报单位。

##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二十二条 成立“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审委员会”作为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的评审机构，评委会由省住建厅及有关部门领导、省建筑装饰协会及企业有关专

家组成。

第二十三条 设立评审小组作为评委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设在省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人员由评委会决定。评审小组负责申报项目的初评工作。其职责是：

- 1、提出评审方案及评分标准报评委会通过；
- 2、审阅申报项目的建设程序、相关资料、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资料；
- 3、实地查看工程质量；
- 4、听取有关意见；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提出初步意见报评委会。

## 第六章 评审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为评选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申报工程的质量水平，评审包括初评、推荐、复查和终审四个阶段。

第二十五条 初评及推荐工作由各市州建筑装饰协会（建筑业协会）负责，各市州应对所推荐工程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为确保各地推荐的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水平，省建筑装饰协会组织专家对推荐的申报资料进行复查。工程所在地的建筑装饰协会（建筑业协会）和有关单位应配合复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由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组成。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资料及工程复查情况，通过审查、讨论、评议，确定获奖的工程项目。

第二十九条 省建筑装饰协会将审定的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名单报湖北省建筑工程管理局确认。

##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条 对获奖工程的承包单位由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授予奖杯和证书。

第三十一条 对获奖工程及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在有关报刊上予以公告和表彰。

## 第八章 纪律

第三十二条 参加“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选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接受任何礼物，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消相应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该工程的参评资格。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2003 年试行的《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评选办法》（试行）废止。

附件四：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营造良好的人居公共环境，引导行业发展，根据建设部建办[2001]38号文件和2002年7月9日建设部的通知精神，设立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最高荣誉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以下简称“装饰奖”），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办。根据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颁布的《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精神，“装饰奖”每二年评比表彰一次。

**第二条** 申报“装饰奖”的建筑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装饰和建筑幕墙工程，与建筑室内外装饰密切相关的室外景观与环境改造工程，以及我国企业在境外施工的工程。并且是设计与施工完美结合，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备案手续完善，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装饰精品。

**第三条** “装饰奖”包括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建筑幕墙类。为控制获奖工程的质量与数量，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装饰奖”主承建项目（公共建筑装饰类与建筑幕墙类合并计算，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不算指标）按企业分配指标申报，但申报工程数量不是最终获奖工程数量。

###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四条** “装饰奖”的申报范围：

1、申报的公共建筑装饰类工程（主承建奖和并列承建奖），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且为申报单位自行施工，工程质量、环保要求达到国家标准。

申报的建筑幕墙类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申报的建筑幕墙类工程面积（含采光顶）不低于15000平方米，金属屋面（含采光顶）不低于20000平方米，建筑幕墙和金属屋面（含采光顶）不低于20000平方米，且为申报单位自行施工，工程质量、环保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并同时满足下列规定：1）单体工程不得肢解申报，可以联合申

报，承建规模大的一家为主承建单位，其余为参建单位；2)建筑幕墙面积大于立面外围护结构面积的 60%。

2、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的装饰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且应为整体装饰装修。

3、主承建及并列承建单位均需单独填写申报表，单独报送相应的申报资料。无主承建奖申报的工程不得单独申报并列承建奖。

4、申报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装饰奖”、建筑幕墙和金属屋面（含采光顶）的单位，单独填写申报表，报送相应的申报资料。**无承建奖申报的工程不得单独申报设计奖。**

**第五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并使用一年以上，且已通过消防验收和环保检测并达到节能要求，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and 事故隐患。验收时有整改内容的工程应完成整改后并达到合格。境外建筑装饰工程应符合工程所在国（地区）的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规范和相关法规，并取得相应的合规批准文件及验收证明。

**第六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室内外环境控制指标。申报工程应根据国家标准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第七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标准。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工程施工、设计的资质证书，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建筑装饰施工合同**。申报单位应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有相应的部门和人员落实认证措施。

**第九条** 为推动建筑装饰行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建筑装饰企业科技创新活力，评估和推广应用科技创新成果，如装饰奖申报项目已获得我会科技创新成果，可予以加分。

**第十条** 申报单位必须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装饰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 1、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检查的工程。
- 2、近三年已申报过“装饰奖”而未评上的工程。
- 3、近两年出现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施工的工程。
- 4、近两年出现过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工人劳务费的项目工程。
- 5、涉密工程。

###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 第十二条 “装饰奖”的申报程序：

1、符合“装饰奖”申报范围和条件的工程，由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施工、设计单位统一从网上下载装饰奖申报表，并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进行申报。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负责接受“装饰奖”的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初评，优中选优，在当地公示 15 日后，如无异议，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并将所有有效的纸质申报表报送至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办公室。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及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项目请登陆中装新网 [www.cbda.cn](http://www.cbda.cn)，进行网上申报。

3、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对本地区推荐的工程项目进行初审、初查，并排序。

4、我国企业在境外施工的工程，在 6 月 30 日前直接报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第十三条 “装饰奖”的申报资料和要求：

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分为书面申报表、电子文件及上网资料。

##### 一、需要书面申报的资料(递送)：

1、《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表》一份，分为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建筑幕墙类，由申报单位根据附件样表及填表说明，用计算机 A4 幅面双面打印填写，单独成册，申报表中需粘贴一张二寸工程项目经理或设计师的彩色照片，申报表请勿装裱，并附有效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和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2、境外建筑装饰工程必须有由业主方出具同意推荐并同意复查的函件，工程立项、开工、竣工验收文件，业主国（地区）消防部门的验收文件，工程监理单位的推荐文件，我国涉外机构出具的批准文件。境外工程的所有资料均应翻译成中文。

3、建筑幕墙企业申报的资料（包括申报表、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的证书、工程施工合同书、工程的结算书、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幕墙四性试验报告、结构胶相容性试验报告、锚固栓拉拔试验报告，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建筑幕墙设计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 4、电子文件：

A、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请将以下三个部分的资料电子文件分五个文件夹做成电子文档，提交 U 盘。

(注：每项工程首先需单独建立一个总文件夹，文件名格式为：“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总文件夹打开后下设 以下 5 个文件夹，文件名格式如下：1. “申报表-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 2. “工程图集-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此文件夹下设工程简介及工程照片 3、. “施工组织设计-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 4. “竣工图-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 5、“PPT 汇报文件-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 )

(1) 申报表（电子版不需公章）：

(2) 获奖工程图集需提交资料内容：

①文字资料部分：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承建范围：

Project:                                Constructed by:                                Coverage:

②工程简介：申报项目的简介，80-150 字，配英文。

③照片：4-8 张备选的工程项目照片，如无实景照片的可提供工程效果图，照片或者效果图要能反映装修特色。照片本身要求清晰、光线明暗合适、色彩饱和、像素要求 300 万以上。申报建筑幕墙有金属屋面工程时要提供近期（三个月）的现场照片，内容包括：采光顶余金属屋面的局部俯拍照片、天沟、落水口、檐口、直立锁边板的搭接处照片、金属板可伸缩端的节点照片。

(3) 幕墙计算书；

(4) 竣工图纸；

(5) 其它工程信息：

①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word 文本）

②工程主要部位的竣工平面图，立面图和节点图及深化设计和修改证明文件（2-5 张）。

③工程 PPT 文件（用于工程复查时受检单位向专家组介绍所申报项目）。内容应包括：工程全貌、必备资料图片、申报范围工程竣工后的各主要功能部位，工程施工中的结构状况、卫生间防水、装配施工、管线敷设等过程隐蔽施工图片、室内装修的质量水平介绍，以及能反映主要施工方法和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措施等方面的创新点和推广点。

B、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请将以下部分的资料电子文件做成电子文档,提交 U 盘。

(1) 申报表（电子版不需公章）：

(2) 申报方案设计的尚需提供：

- 1) 装饰工程所在的建筑情况；
- 2) 设计范围；
- 3) 设计构想及创意；
- 4) 设计的风格及特点；
- 5) 方案设计图（包括平面图，主要部位立面、剖面图）；
- 6) 主要部位效果图各一张；

(3) 申报深化设计的尚需提供：

- 1) 装饰工程所在的建筑情况；
- 2) 设计范围；
- 3) 设计构想及创意；
- 4) 设计的风格及特点；
- 5)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
- 6) 水、电、暖、空、智能等各专业设计；
- 7) 设计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8)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9) 另附

- a、承接部分的总平面图 1 张（标注设计范围）；
- b、建筑装饰装修室内、外设计的平、立、剖面图（应能够反映建筑物内部的交通组织、防火分区、设备设置等情况）6~10 张；
- c、水、电、暖、通等专业的系统图及设计总说明各 2~3 张；
- d、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有关情况及相应的图纸资料若干张。

二、需在网上申报的资料（请登录中装新网 <http://www.cbda.cn>）：

1、填写在线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施工合同书（只上传合同的主要部分，如首页合同签署方、合同承建范围、开、竣工时间、工程造价、有乙方项目经理页及签字盖章页）、工程的结算书（《工程审价审定单》），若尚未结算，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已结款项审定单（累计）。

3、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合格证明。

4、工程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包括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和安全考核证，设计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

**第十四条** 所有申报资料概不退还，请各申报单位将原件自行留底，以备工程复查时查验。

#### 第四章 评审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组受评奖监察小组领导开展评奖工作，专家组成员定期调换。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要求：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清正廉洁、热心

行业工作；专业对口，具有高级技术(以上)职称，在本专业范围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有十年以上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施工、管理及室内设计方面的专家。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需对评审项目进行现场讲评并结合评奖给予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为评选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保证申报工程的质量水平，评审包括初评、推荐、资料审查、工程复查和专家评审等五个阶段。

**第十九条** 初评、推荐两个阶段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进行，并对推荐工程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为确保申报工程的质量，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资料审查，对资料审查合格的工程进行复查。工程所在地的建筑装饰协会和有关单位应配合工程复查工作。工程复查对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设计师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施工合同、结算书、施工日志、竣工图纸、隐蔽工程及各阶段和竣工验收文件、消防验收文件、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建筑幕墙类尚需报幕墙计算书和各种试验报告）等原件的合规性进行查验，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并听取业主或使用单位对装饰装修工程的使用意见（具体详见各类别复查细则）。境外建筑装饰工程复查工作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及申报企业所在地的专家组成联合专家审查组进行，申报单位须承担全部复查费用和经办出境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工程复查结束后，由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确定获奖的工程项目及获奖单位，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审批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本年度的3月至4月为评选工作的布置阶段；5月至6月为各单位申报时间及地方协会初评、推荐阶段；6月中旬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接受各地推荐申报截止的时间；7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资料审查；8月至9月进行工程复查；11月完成专家评审，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后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三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召开颁奖大会，通报表彰获奖企业，并颁

发给获奖企业装饰奖奖杯、奖牌和证书。

**第二十四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编辑制作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作品集》。

**第二十五条** 各地区和获奖单位可根据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

##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评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评审专家廉洁自律，成立评奖监督小组，监督指导评奖工作的进行。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并按照复查接待的标准和要求，积极配合复查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不准向复查、评审及有关人员送礼（金），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申报资格、通报批评、直至取消获奖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八条** 参加“装饰奖”评选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各地建筑装饰协会应严格执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有关评选工作的纪律规定（中装协【2013】41号“关于印发《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关于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相应的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等处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和伪造“装饰奖”奖杯、奖牌和证书。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实施细则，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